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规定的起始日期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详见上述“一、概述”。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列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五)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项目: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利润表增加“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可比期间(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应收票据 | | 2,4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 3,777,651.17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177,651.17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